中華民國108年度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僑務委員會主管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決算

僑務委員會獎助學金及輔助金管理委員會編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5

（二）餘絀撥補決算表…… 6

（三）現金流量決算表…… 7

（四）平衡表…… 8

三、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 9

（二）捐贈收入明細表…… 10

（三）支出明細表…… 11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13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14

附錄：

一、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輔助金要點……15

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17

總　說　明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輔助金要點(原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輔助金要點」)(附錄一)。

二、設立目的：

為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受理各界僑團、愛國僑胞及社會人士等捐款，作為獎助學金，鼓勵僑生積極向學。

三、組織概況：

（一）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二）本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僑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 10 人（其中 1 位委員兼執行秘書)，由本會就社會熱心人士及僑務有關人員分別聘任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另置會計 1 人及幹事 3 人，負責辦理相關事宜。本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貳、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計畫名稱：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計畫。

二、執行成果：

（一）計畫內容：接受各界捐贈獎助學金，依捐贈人意願設定獎助條件，並依「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

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輔助金要點」辦理，以嘉惠優秀在學僑生。每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僑生名單、公告核發獎助學金情形及辦理核銷，並通知捐贈人當年核發情形。

（二）執行情形：

1. 108年1月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並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截至3月11日止，共計102所大專院校1,731人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1,670人。
2. 108年4月復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經審查核發計425名，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5,000元至5萬元不等，總計核發新臺幣488萬5,000元。
3. 108年5月將獲獎名單函知各校並請其代為頒發獎狀與獎金，另將名單公布於本會網站。

（三）執行效益：本年度獎助學金核發計畫不僅充分發揮捐贈人捐贈意旨，鼓勵僑生戮力向學，並藉此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落實高等教育輸出計畫之政策目標。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6萬5,000元，決算數17萬3,083元，較預算數增加8,083元，增加4.9％。

（二）捐贈收入：本年度預算數474萬6,000元，決算數469萬3,897元，較預算數減少5萬2,103元，減少1.1％。

（三）獎學金支出：本年度預算數456萬7,000元，決算數488萬5,000元，較預算數增加31萬8,000元，增加6.96％。

（四）本期餘絀：本年度預算數賸餘34萬4,000元，決算數短絀1萬8,020元，較預算數減少賸餘36萬2,020

元，減少 105.24%。

二、餘絀撥補實況：前期未分配賸餘 44 萬 5,848.38 元，填補本期短絀 1 萬 8,020 元，餘 42 萬 7,828.38 元列入本年度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實況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決算數 1 萬 8,165 元。

（二）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決算數 308 萬 7,147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三）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 萬 6,526.38 元，扣除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萬 8,165 元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 萬 7,147 元，合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4 萬 1,214.38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 5,319 萬 9,664.38 元，包括流動資產 42 萬 7,828.38 元（含現金 34 萬 1,214.38 元，應收利息收入 8 萬 6,614 元），準備金 5,277 萬 1,836 元。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數 4,912 萬 7,286.38 元增加 407 萬 2,378 元。

（二）負債總額本年度決算數 0 元。負債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數 308 萬 7,147 元減少 308 萬 7,147 元。

（三）淨值本年度決算數 5,319 萬 9,664.38 元，包括基金 5,277 萬 1,836 元，累積餘絀 42 萬 7,828.38 元。淨值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數 4,604 萬 139.38 元增加 715 萬 9,525 元。

主　要　表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 *100	金額	%
總收入	4,911,000	100.00	4,866,980	100.00	-44,020	0.90	7,154,962	100.00
利息收入	165,000	3.36	173,083	3.56	8,083	4.90	164,367	2.30
捐贈收入	4,746,000	96.64	4,693,897	96.44	-52,103	1.10	6,990,595	97.70
總支出	4,567,000	93.00	4,885,000	100.37	318,000	6.96	7,116,950	99.47
獎學金支出	4,567,000	93.00	4,885,000	100.37	318,000	6.96	7,116,950	99.47
本期賸餘(短絀)	344,000	7.00	-18,020	-0.37	-362,020	105.24	38,012	0.53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金　額	%
賸餘之部	1,157,000.00	100.00	445,848.38	100.00	-711,151.62	61.47	445,848.38	100.00
本期賸餘	344,000.00	29.73			-344,000.00	100.00	38,012.00	8.53
前期未分配賸餘	813,000.00	70.27	445,848.38	100.00	-367,151.62	45.16	407,836.38	91.47
分配之部			18,020.00	4.04	18,020.00			
填補累積短絀			18,020.00	4.04	18,020.00			
未分配賸餘	1,157,000.00	100.00	427,828.38	95.96	-729,171.62	63.02	445,848.38	100.00
短絀之部			18,020.00	100.00	18,020.00			
本期短絀			18,020.00	100.00	18,02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18,020.00	100.00	18,020.00			
撥用賸餘			18,020.00	100.00	18,020.00			
待填補之短絀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一）	
			金額（3）=（2）-（1）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44,000.00	-18,020.00	-362,020.00	105.2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5,000.00	-173,083.00	-8,083.00	4.9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79,000.00	-191,103.00	-370,103.00	206.7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79,000.00	-191,103.00	-370,103.00	206.76
收取利息	143,000.00	172,938.00	29,938.00	20.94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2,000.00	-18,165.00	-340,165.00	10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負債		-3,087,147.00	-3,087,14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7,147.00	-3,087,14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22,000.00	-3,105,312.00	-3,427,312.00	1,06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29,000.00	3,446,526.38	2,717,526.38	37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000.00	341,214.38	-709,785.62	67.53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一）	
			金額（3）=（1）-（2）	%（4）=（3）/（2）*100
資　　產	**53,199,664.38**	**49,127,286.38**	4,072,378.00	8.29
流動資產	**427,828.38**	**3,532,995.38**	-3,105,167.00	87.89
現金	341,214.38	3,446,526.38	-3,105,312.00	90.10
活期存款	341,214.38	3,446,526.38	-3,105,312.00	90.10
應收利息收入	86,614.00	86,469.00	145.00	0.17
準備金	**52,771,836.00**	**45,594,291.00**	7,177,545.00	15.74
其他準備金	52,771,836.00	45,594,291.00	7,177,545.00	15.74
資 產 合 計	**53,199,664.38**	**49,127,286.38**	4,072,378.00	8.29
負　　債		**3,087,147.00**	-3,087,147.00	100.00
其他負債		**3,087,147.00**	-3,087,147.00	100.00
暫收款		3,087,147.00	-3,087,147.00	100.00
負債 合 計		**3,087,147.00**	-3,087,147.00	100.00
淨　　值	**53,199,664.38**	**46,040,139.38**	7,159,525.00	15.55
基金	**52,771,836.00**	**45,594,291.00**	7,177,545.00	15.74
基金	52,771,836.00	45,594,291.00	7,177,545.00	15.74
基金	52,771,836.00	45,594,291.00	7,177,545.00	15.74
累積餘絀	**427,828.38**	**445,848.38**	-18,020.00	4.04
累積賸餘	427,828.38	445,848.38	-18,020.00	4.04
累積賸餘	427,828.38	445,848.38	-18,020.00	4.04
淨 值 合 計	**53,199,664.38**	**46,040,139.38**	7,159,525.00	15.55
負債及淨值合計	**53,199,664.38**	**49,127,286.38**	4,072,378.00	8.29

明　細　表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一）		說　　明
			金額（3）=（2）-（1）	%（4）=（3）/（1）*100	
利息收入	165,000	173,083	8,083	4.90	
合　　計	165,000	173,083	8,083	4.90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捐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一）		說　　明
			金額（3）=（2）-（1）	%（4）=（3）/（1）*100	
捐贈收入	4,746,000	4,693,897	-52,103	1.10	
合　　計	4,746,000	4,693,897	-52,103	1.10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一）		說　　明
			金額（3）=（2）-（1）	%（4）=（3）/（1）*100	
獎學金支出	4,567,000	4,885,000	318,000	6.96	
合　　計	4,567,000	4,885,000	318,000	6.96	

參　考　表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一)（3）=（2）-（1）	說　　明
主任委員	1	1	0	
委員	10	10	0	
會計	1	1	0	
幹事	3	3	0	
合　　計	15	15	0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一) （3）=（2）-（1）	說　　明
	0	0	0	本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合　　計	0	0	0	

附錄一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輔助金要點

中華民國 61 年 11 月僑務委員會核准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68 年 4 月 19 日僑務委員會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3030735-1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23022759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6302362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730288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及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305010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及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705009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及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7050216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輔助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805003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點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理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作育優秀在學僑生之獎助學金（以下簡稱獎助學金）與協助資源匱乏之僑民學校充實師資等相關項目之輔助金（以下簡稱輔助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學金及輔助金之核發，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個別獎助學金申請須知或輔助金相關規定辦理。

三、凡海外僑胞或國內人士欲以其個人名義或依遺囑之遺產以專款方式捐贈獎助學金或輔助金以為紀念，或僑社團體企業機構籌撥專款作為獎助學金或輔助金者，均可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會表示捐贈。

四、獎助學金以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在學僑生為獎助對象：

（一）就讀國內大專以上校院。

（二）品學兼優。

（三）該學年度未獲得本會其他獎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留級、重讀、延畢及研究所一年級在學僑生均不得請領。

捐贈人得增訂獎助對象之資格條件，但該學年度如無符合增訂資格條件之僑生時，本會得依前項規定核發給其他僑生。

五、第一點所稱僑民學校，指經本會立案或依「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備查，並積極配合政府僑教政策者。

輔助金之核發，由本會視海外僑教現況，研提相關計畫送管理委員會審查。

六、獎助學金捐贈及動用方式如下：

（一）一次捐贈基金，每年以其孳息所得為獎助學金。

（二）一次捐贈基金，每年以其本金或本金併同孳息所得為獎助學金。

（三）一次捐贈基金，以其本金為獎助學金，於單次發放完畢。

（四）按年捐贈獎助學金並指定獎助名額。

輔助金捐贈及動用方式為一次或按年捐贈基金，以其本金為輔助金，於年度內一次或多次發放。輔助金基金發放後若有結餘，併入下年度統籌運用。

七、獎助學金及輔助金之名稱，由捐贈人自行定名，捐贈人未定名者，由本會代為決定。

八、捐贈之獎助學金及輔助金款項，應於銀行開立基金專戶存放，並於本會列帳備查。

九、獎助學基金發放後，若有不足核發一名之餘額者，經捐贈人同意，由本會就該餘額統籌設置綜合性獎助學基金逕為核發。

按年捐贈獎助學金並指定獎助名額者，每年頒發獎助學金，其間之孳息併入綜合性獎助學基金。

十、本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或輔助金，對捐贈人依僑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輔助要點輔助之。

十一、 本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及輔助金，應設置獎助學金及輔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十二、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獎助學金及輔助金來源之籌集事項。

（二）關於獎助學金及輔助金運用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獎助學金及輔助金之保管存放及其孳息運用事項。

（四）關於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輔助金運用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獎助學金及輔助金捐贈提請輔助事項。

（七）其他有關獎助學金及輔助金之管理事項。

十三、 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本會就社會熱心人士及僑務有關人員分別聘任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十四、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會計一人，幹事二人或三人辦理獎助學金及輔助金事務，均由本會指定有關人員兼任之。

十五、 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處理第十二點各款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六、 獎助學金之發放，每學年度辦理一次，其名額及金額，由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輔助金之發放對象、金額等事項，由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十七、 獎助學金及輔助金捐贈人得請求本會，依第六點規定變更捐款之動用方式、告知收支帳目或獲獎助、輔助名單。

附錄二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通案決議均未涉及本信託基金業務。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456 萬 1 千元，增列「捐贈收入」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1 萬 1 千元。 (三)總支出：456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原列 6 千元，減列 35 萬元，改列為賸餘 34 萬 4 千元。	本基金 108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如數增列調整。

主辦會計人員 ： 陳瑞美 主計室主任 陳瑞美

基金主持人 ： 呂元榮 副委員長 呂元榮